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麗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麗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麗美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3年2月8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以上各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稽，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無不當，應予  
02 准許。

03 (二)又附表所示各罪最長期為拘役50日，合併刑期為拘役120  
04 日，參前揭說明，本院所定應執行刑，不得輕於拘役50日，  
05 亦不得重於上列拘役120日，首先敘明。

06 (三)本院審酌下列事項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1.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均係竊盜案件，應認其犯罪  
08 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似，且屬在一定  
09 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  
10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11 違反罪責原則，暨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  
12 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  
13 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不法  
14 性。

15 2.再徵以經本院送達定應執行之刑意見陳述書予受刑人，請受  
16 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內容及範圍表示意見，受刑人於該  
17 陳述書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情，有該陳述書附卷可查，併考  
18 諸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犯罪傾向、整體犯罪過程  
19 之各罪情狀、各被害人所受損害的程度等綜合判斷，並審諸  
20 前揭定刑刑度內、外部界限，復參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1 罪刑相當原則等要求，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且為貫  
22 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姚佑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鄭永媚

31 附表：受刑人王麗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2

編	號	1	2	3	(以下空白)
---	---	---	---	---	--------

(續上頁)

01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08/17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2/07/17，應予更正)	112/08/23	112/08/2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3275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943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7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08號	112年度簡字第4078號	112年度簡字第4427號	
	判決日期	113/01/05	113/03/20	113/04/03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4008號	112年度簡字第4078號	112年度簡字第442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2/08	113/05/14	113/05/07 (如加計在途期間，應為113/05/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1. 雄檢113執2282 2. 指揮書已開： 116. 7. 28-116. 8. 26	1. 雄檢113執4504 2. 指揮書已開： 116. 10. 6-116. 11. 24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6. 8. 27-116. 10. 15，應予更正)	1. 雄檢113執4507 2. 指揮書已開： 116. 8. 27-116. 10. 5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6. 10. 16-116. 11. 24，應予更正)	